

沙雅县 GAJ 交通事故及血液鉴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 GAJ2024 年度交通事故及血液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XJTJ-2024-CG-010

采购人：沙雅县 GAJ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六、开标	2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19
	十二、保密和披露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7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封面	55
	二、资格审查材料	56
	一、☆营业执照	57
	二、si fa 鉴定资质认定证书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资质机构认定证书	5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四、☆投标保证金	51
	五、“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62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4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5
	三、商务文件	56
	一、☆投标函	57
	二、☆开标一览表	7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1
	四、☆文件编制	71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2
	六、☆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73
	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73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73
	四、技术文件	74

1、本项目服务方案及为服务单位进行的教育培训.....	74
2、执业人员情况.....	74
3、投标人鉴定实力.....	74
4、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及改善建议能力.....	74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4
五、其他资料.....	7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编号	沙雅县 GAJ2024 年度交通事故及血液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XJTJ-2024-CG-010
2	采购人	采购人: 沙雅县 GAJ 地 址: 沙雅县 联系人: 范泽南 项目联系方式: 1930907691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解放中路天海宾馆 10 楼 联系人: 张金铭 电话: 18999660962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si fa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经过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持有有效年检的经国家或省部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证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无需提供);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内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加盖公章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或政府采购网出具的相关项目电子保函; (4) 近一年(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5) 提供近 1 年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 须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从上述网站中截取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截图须体现供应商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 （7）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si fa 鉴定许可证、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凭证、“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等（具体详见评标要求）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文件编制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六）☆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其他：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本项目服务方案及为服务单位进行的教育培训 2、执业人员情况 3、投标人鉴定实力 4、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及改善建议能力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__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踏勘时间：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
10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4 年 4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jmbm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2024 年 4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远程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 分钟</u>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 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评委确定方式： <u>政采云平台抽取</u>
17	投标保证金	<p>一、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或政采云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 金额（小写）：<u>10000.00 元</u> 金额（大写）：<u>壹万元整</u></p> <p>1、采用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8520 1001 2010 1595 9538 8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年4月1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或开具并下载完成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银行汇票备注栏中注明是××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 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6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电子保函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6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退还形式：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应向新疆拓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以下资料，方可办理退款。如须办理电汇，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不予办理，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需在向代理机构提供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自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退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资料：</p> <p>1) 收据（由供应商开据）收据须盖供应商财务章； 2) 汇款（电汇）凭证复印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p> <p>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提供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原件或字迹清晰复印件。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还需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和三份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8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规定执行； (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0</u> %的扣除（本项目整体对小微企业预留，不进行价格扣除）。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履约保证金额度：成交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交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差额累计法计取服务费；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1.58%的比例计取，请报价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24	项目公证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5	现场陈述	不需要
26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u>1538200.00元</u> 最高限价：小写： <u>1538200.00元</u> 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XX政采云平台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 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具体以当季度受理业务量为准，付款时提供国家税务正规的发票。
2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阿克苏政府网和政府采购网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报价即包干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次货物采购项目范围内所有人工、运输、装卸及其它全部费用；供应商承担全部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u>4、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也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如下载领取招标文件未提供弃标函也未参加投标的，将上报财政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u> 5、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

		<p>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内，且清晰可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p> <p>6、开标结束后，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中标结果。</p> <p>7、各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投标时加密电子版一致的<u>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编制页码）和电子版（未加密U盘）4份，用于存档。</u></p> <p>8、如有质疑，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p>9、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注意 事项</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供应商参加电子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版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3、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不见面”开标时间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不得更换，并保持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项目实行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内部中标通知书发布，请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中标通知书。</p>
<p>备注</p>	<p>如果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服联系。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 联系电话：95763</p>	
	<p>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2、本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

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内发送变更通

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

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

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9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A4纸张，上下页边距为2.54cm，左右页边距为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段前段后0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供应商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6.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供应商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

(2) 若供应商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

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

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投标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

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代理机构原件一件留存并推合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 将被予以驳回, 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 对质疑书进行审查,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 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5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采购清单

序号	常做鉴定项目	预计年鉴定量(次)	单价(元) 协议价	总价(元)
1	血液酒精检验	700		
2	车辆行驶速度(痕迹法)	400		
3	车辆行驶速度(图像法)	100		
4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灯光	100		
5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制动	150		
6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转向	10		
7	车辆行驶状态鉴定	15		
8	车辆安全防护装置检测	5		
9	碰点位置	300		
10	车辆行驶轨迹	5		
11	车辆行驶方向	30		
12	行人行走方向	25		
13	爆胎原因	3		
14	车辆碰撞顺序	5		
15	机动车属性鉴定	40		

16	车辆反光标识	5		
17	驾乘关系鉴定/人	10		
18	行人姿态鉴定	25		
19	骑行推行状态	5		
20	交通信号灯状态	10		
21	整体分离同一性鉴定	3		
22	车体痕迹	3		
23	接触部位	200		
预计年鉴定量				

si fa 鉴定项目收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准价	协议价
1	车辆行驶速度（痕迹法）	1000	
2	车辆行驶速度（图像法）	2000	
3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灯光	1000	
4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制动	1000	
5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转向	1100	
6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加减速性能	1000	
7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350	
8	车辆行驶状态鉴定（行驶、停驶）	1000	
9	车辆安全防护装置检测	1100	
10	接触部位	1000	
11	碰点位置	1000	
12	车辆行驶轨迹	1000	
13	车辆行驶方向	1000	
14	肇事路段纵向坡度	1000	
15	肇事路段转弯半径	1000	
16	路面摩擦系数	1000	
17	行人行走方向	1100	
18	爆胎原因	3000	
19	轮胎脱落原因	3000	

20	制动失效原因	3000	
21	转向失效原因	3000	
22	车辆碰撞顺序	1100	
23	机动车属性鉴定	1100	
24	车辆反光标识	1100	
25	驾乘关系鉴定	1100/人	
26	行人姿态鉴定	1100	
27	车辆标识鉴定（唯一性认定）	1000	
28	骑行推行状态	1100	
29	逃逸车辆轮胎痕迹鉴定	1000	
30	车辆前视野	2000	
31	交通信号灯状态	1100	
32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同一性）	600	
33	车辆事故再现	3000	
34	行车记录仪检测	1000	
35	整车唯一性技术鉴定	车价*10%	

备注：以上在本次采购清单未出现的暂估项，在服务期间若发生此类事故，中标单位于协议价进行收费。

依据：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i fa 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收费 120171882 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i fa 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基准价格》的通知新发改收费 120171883 号。

四、项目采用的部分标准及规范如下：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GA/T842-2019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1087-2013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GA/T41-201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道路车辆车辆识代号（VIN）》GB16735-200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B/T33195-2016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1133-2014

注：供应商报价时应包含所有不可预见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一、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 查	营业执照（或 si fa 鉴定许可证）	经过有效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持有有效年检的经国家或省部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执业资格证书）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保证金	加盖公章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凭证或政府采购网出具的相关项目电子保函		
		法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社保、完税证明	提供近 1 年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须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		
		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www.gsxt.gov.cn），需提供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记录的网页打印页）；		
	中小企业申明函	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检 查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有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他违法行为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一	投标人的 资质及 基本情 况 (12分)	投标人证书获得情况(需提供下述证书):(6分) 1、具有CNAS、CMA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共6分 2、不提供的,得0分。	0-6分
		投标人资质情况(需提供证明材料):(6分) 1、通过资质认定(CMA)或实验室认证(CNAS)中30个参数以上的得6分,20~30个(含30个)参数的得4分,20个(含20个)以下得2分。 2、不提供参数或证明材料的,得0分。	0-6分
二	企业业 绩情况 (12分)	鉴定机构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的业绩:(12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佐证材料) 1、提供12份及以上的,得12分; 2、提供8至11份的,得9分; 3、提供4至7份的,得6分; 4、提供1至3份的,得3分; 5、其余不得分。	0-12分
三	企业规 模情况 (10分)	1、投标机构有si fa鉴定执业人数10人(含10名)及以下得1分,10人至20人(含20人)得2分,20人至30人得3分,30名(含30名)以上得满分5分。 2、鉴定机构执业项目数量超过5项(含)的得5分,5项以下得2分。 (以上需提供si fa部或省si fa厅颁发的《si fa鉴定人执业证》执业类别证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四	拟安排 的项目 团队成 员情况 (10分)	1、具有相同鉴定资质的鉴定人数在5名(含)以上得5分,5名以下得1分。 2、机构中高级鉴定人的总数占鉴定人总数的35%(含)以上得5分,20%~35%得3分,20%(含)以下得1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10分
五	实施方 案 (20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20分) 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保险特点提出的: 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服务定位;④服务目标;⑤管理模式;⑥应急能力;⑦保密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1.5	0-20分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六	服务方案 (26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能力等：</p> <p>1、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及特点设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使之能够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①服务保障小组的职责分工;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③工作机制;④人员、设备配备;⑤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以上方案内容完整、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明显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或阐述不清楚)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人员、相应和实验室配置情况</p> <p>(1) 人员配备及响应时间：保证当地配备至少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si fa 鉴定人配合现场勘验工作，事故现场勘验响应时间，50公里以内1小时到达，每增加50公里增加1小时到达现场；满足条件得3分；</p> <p>(2) 在项目地或其周边区域有法医毒物实验室或拟建法医毒物实验室（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能够保障法医毒物（血液酒精检测）在查获后12小时内出具相应检验检测报告的得5分；未建立或无建立法医毒物实验室计划的，能够保障法医毒物（血液酒精检测）在查获后24小时内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得2分，无法保证或不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3、提供增值服务：（1）隐患排查及改善建议，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2）教育培训，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3）配备道路交通事故无人机勘察系统及相应操作人员，达到要求者得2分，未达到者不得分。</p>	0-26分
	价格因素 (10分)	<p>(1) 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0%×100</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p>	0-10分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

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注：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经某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

3、服务期限：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5、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具体以当季度受理业务量为准，付款时提供国家税务正规的发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

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书
- 3、合同格式条款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并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及证件。

2、参加本项目的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行业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为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九条 其他

-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

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

- 一、☆si fa 鉴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资格文件
- 二、☆资质认定证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记录（网上截图）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文件编制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六）☆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 （七）☆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本项目服务方案及为服务单位进行的教育培训
- 2、执业人员情况
- 3、投标人鉴定实力
- 4、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及改善建议能力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si fa 鉴定许可证）

2、☆资质认定证书

si fa 鉴定相关资质认定证书

3、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4、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

提供近 1 年任意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须有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
细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 si fa 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
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7、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查询记录

(以上截图须体现供应商单位全称、查询时间和查询网址，)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
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
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以投标报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 文件编制 (格式自拟)

(五)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如: 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七)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格式自拟)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 ①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四、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本项目服务方案及为服务单位进行的教育培训
- 2、执业人员情况
- 3、投标人鉴定实力
- 4、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及改善建议能力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